[梅州市]07年度中级会计职称考试11.15-11.24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0/2021_2022__EF_BC_BB_E 6 A2 85 E5 B7 9E E5 c44 70959.htm 关于2007年度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梅市财会字[2006]9 号各县(市 、区)财政局、人事局,市直及中央、省属驻梅各有关单位 :根据省财政厅、人事厅《关于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粤财会[2006]123号)的部署和安排 ,现将我市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:一、报考资格条件考试报名条件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、省人事厅《转发财政部 人事部修订的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粤财会[2000]48号, 以下简称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》)执行。具体 条件如下: 1.基本条件: (1)坚持原则,具备良好的职业 道德品质。(2)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 家统一的会计制度,以及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, 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。(3)履行岗位职责,热爱本 职工作。(4)具备会计从业资格,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。 2. 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会计人员,除 具备本通知上款所列的基本条件外,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 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。3.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 格考试的会计人员,除具备本通知前款所列的基本条件外, 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 (1)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, 从事 会计工作满五年。(2)取得大学本科学历,从事会计工作 满四年。(3)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,从事会计 工作满二年。(4)取得硕士学位,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。

(5) 取得博士学位。4. 对通过全国统一的考试, 取得经济 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中、初级资格的人员,并具备本通知 前款所列的基本条件的,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。5.取得非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(学位)的 , 其取得学历(学位)前后的会计工作年限可连续计算。 对 符合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》中相应级别报名条 件的港澳居民,根据财政部、人事部《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 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规定的通知》(财办会[2004]25号,以 下简称《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规定的 通知》)的有关要求,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 格考试。港澳居民在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,应 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规定,填写报考人员登记表,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或学 士以上学位证书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、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 明和居民身份证明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等证明材料(以 上证明材料一律用A4纸复印)。 各县(市、区)考试管理机 构在报名资格审查中,必须审查报考人员登记表和学历(或 学位)证书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、居民身份证明的原件,对 不严格掌握报名条件的审核人员,按人事部3号令要求处理。 对伪造证书、弄虚作假者,一经发现即取消报考资格。对考 试成绩合格者,市人事局将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复查,凡不符 合报考条件的,不予报省发证。报考资格所要求的从事会计 工作的年限,计算到2006年12月底止。二、考试级别、科目 及考试成绩管理(一)考试级别、科目1、初级资格:考试 科目包括经济法基础、初级会计实务2个科目; 2、中级资格 :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、财务管理、经济法3个科目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